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民國 115年5月13日修正)。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15 年 05 月 08 日修正)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修正)。
- 五、本校 115 年 6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基本條件、報名資格：

一、甄選名額：

編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擔任工作內容
		缺額數	缺別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備註：

1. **實際缺額仍需視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甄選名額如有異動，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如無本次招考類別缺額，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報到日在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3. 本次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公告聘期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4. 倘代理教師未具該科教育階段任教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5.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查詢。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已取得普通班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加註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 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

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s://www.shs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3日(週二) 8:00-9:30	115年6月23日(週二) 10:10起	115年6月23日中午12時前公告成績，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可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複查；下午2時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請於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4日(週三) 8:00-9:30	115年6月24日(週三) 10:10起	115年6月24日中午12時前公告成績，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可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複查；下午2時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請於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5日(週四) 8:00-9:30	115年6月25日(週四) 10:10起	115年6月25日中午12時前公告成績，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可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複查；下午2時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請於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電話：04-8922030 轉 73】。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3.自傳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每份以 2 頁為限)
- 4.教案三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5.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類別、名額、方式：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實作及口試時間與內容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作	50%	實務演練(情境諮商演練) (時間：8 分鐘) 以兒童可能發生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議題方向如下： (1) 家暴/目睹家暴。 (2) 脆弱家庭、疏忽照顧。 (3)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 (4) 網路沉迷。 (5) 校園霸凌議題。 (6) 懼學-拒學。 (7) 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 (8) 情緒困擾。 (9) 人際困擾。 (10) 行為偏差(含少事法觸法兒童)。
	口試	50%	輔導專業知能為範圍 (時間：6 分鐘)

二、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實作(情境諮商演練)佔 50%，口試佔 50%，滿分 100 分；依前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作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實作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為範圍)。

請準備三份自傳，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三) 實作(情境諮商演練)：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1. 試場針對各議題提供模擬個案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模擬演練，不提供其他媒材，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學演示議題單元與繳交教案單元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2. 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 (四) 口試、實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正取人員請依公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

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之網站。
- 三、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洽詢電話：04-8922030 #73輔導室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師培學校校名：() () 系 ()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 <p>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p>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實作 (考生每人 8 分鐘)	實務演練 情境諮商演練	
口試 (考生每人 6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請準備 3 份自傳)。
- 三、實務演練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實務演練,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實務演練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合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p>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輔導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收

附件六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